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关于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25万份，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50人调整为24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534万份调整为6,509万份。除此之外，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调整后，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24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09万

份，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单	拟分配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 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 的比例
董事、高管	0	0	0
总部管理人员(12人)	820	12.60%	0.26%
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营销、生产等)(237人)	5,689	87.40%	1.80%
合计(249人)	6,509	100.00%	2.06%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3号》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7日